

宜蘭縣政府

性別統計分析—  
辦公廳舍公廁配置

宜蘭縣政府秘書處

108年6月

# 目次

壹、前言	1
貳、現況說明	1
參、性別統計分析	3
肆、結論與未來作為	6

## 壹、前言

廁所，是現代化社會之重要基本設施，與我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，幾乎每個人每天都有使用需求。出門在外，每個人皆會面臨如廁問題，公共廁所空間的優劣亦是幸福城市的重要參考指標，故公共廁所之配置、空間規劃及廁間設計是極為重要之課題。

根據世界廁所協會（World Toilet Organization）調查統計，女性如廁時間約 89 秒，男性如廁時間約 39 秒，女性如廁所花費的時間為男性的 2 倍以上，若女性孕期及經期，如廁時間則更久。為落實性別平權，保障女性如廁環境，減緩女廁排隊等候情形，男、女廁間數比例應設置適宜。本文針對本府公廁配置情形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，探討現有女性廁間數量是否足夠，以作為未來改善之參考依據。

## 貳、現況說明

本府行政大樓列管公廁計 42 座（如表 1），男廁計 18 座、女廁計 19 座、無障礙廁所計 5 座。目前本府公廁有如下問題：衛生設備老舊、通風不良、地板潮濕、管道破損致易有異味，空間規劃及廁間設計未符合內政部營建署所訂「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」之規定。

為提升公廁環境品質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8 年起至 113 年止，辦理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。本府配合該計畫於 107 年已向該署申請經費補助，並於 108 年辦理公廁修繕工程（15 座公廁），現刻正進行修繕工程中，預計 108 年 9 月底前竣工。未來擬逐年申請補助並編列預算，持續辦理公廁修繕工程，以全面改善公廁環境及品質。

因本府除無障礙廁所外，並無座式馬桶，本工程規劃每座公廁設置一個座式馬桶廁間，亦即將每座公廁原有的一個蹲式馬桶廁間，改為座式馬桶廁間，藉以提升公廁對行動不便者之友善度，並保障懷孕女性如廁環境。

表 1 宜蘭縣政府行政大樓列管公廁

項次	公廁名稱	項次	公廁名稱
*1	一樓建設處男廁	*2	一樓建設處女廁
*3	一樓地政處男廁	*4	一樓地政處女廁
5	一樓郵局男廁	*6	一樓郵局女廁
7	一樓郵局無障礙暨親子廁所	8	一樓收發室男廁
9	一樓收發室女廁	10	一樓收發室無障礙廁所
*11	一樓工商旅遊處男廁	*12	一樓工商旅遊處女廁
*13	一樓農業處男廁	*14	一樓農業處女廁
15	二樓教育處男廁	16	二樓教育處女廁
17	二樓交通處男廁	18	二樓交通處女廁
19	二樓主計處男廁	20	二樓主計處女廁
21	二樓主計處無障礙廁所	*22	二樓縣長室男廁
*23	二樓縣長室(E)女廁	24	二樓縣長室無障礙廁所
25	二樓秘書長室男廁	26	二樓秘書長室女廁
27	二樓人事處男廁	28	二樓人事處女廁
29	三樓民政處男廁	30	三樓民政處女廁
31	三樓政風處男廁	32	三樓政風處女廁
33	三樓計畫處男廁	34	三樓計畫處女廁
35	三樓餐廳男廁	36	三樓餐廳女廁
37	三樓餐廳無障礙廁所	*38	地下室文康中心男廁
*39	地下室文康中心女廁	*40	地下室水利資源處男廁
*41	地下室水利資源處女廁	42	地下室女廁
備註：			
一、男廁計 18 座、女廁計 19 座、無障礙廁所計 5 座。			
二、*為 108 年修繕之廁間。			

## 參、性別統計分析

### 一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之男女廁間配置規範

根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（106 年 10 月 18 日修正）第 37 條規定，屬辦公廳者，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 2 規定。

表 2 辦公廳應置衛生設備數量

總人數	大便器		小便器
	男	女	
1~15	1	1	1
16~35	1	2	1
36~55	1	3	1
56~80	1	3	2
81~110	1	4	2
111~150	2	6	3
超過 150 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，每增加男子 120 人男用增加一個，每增加女子 30 人女用增加一個。			超過 150 人時，每增加男子 60 人增加一個。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本表所列使用人數之計算，應依下列規定：辦公廳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。</p> <p>二、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，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，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，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。</p>			

茲以本府行政大樓列管公廁便器數量進行統計，分析其是否符合前開規定。依前開規定，辦公廳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，本府行政大樓居室面積計 13,223 平方公尺（地上 4 層及地下 1 層），故以總人數 1,322 人計算應置衛生設備數量。大便器應設數量如表 2，超過 150 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，每增加男子 120 人男用增加一個，每增加女子 30 人女用增加一個；小便器數量如表 2，超過 150 人時，每增加男子 60 人增加一個。計算結果，本府至少應設置男用大便器 7 個、女用大便器 26 個、小便器 13 個（如表 3）。

表 3 宜蘭縣政府公廁衛生設備最低表準表

居室面積	人數計算	應置大便器		應置小便器
		男	女	
13,223 平方公尺	1,322 人	7 個	26 個	13 個
計算方式： 一、人數： $13,223 \times 0.1 \doteq 1322$ 。 二、便器數： (一) 男用大便器： $2 + (1322 - 150 \text{ 人}) / 2 / 120 \doteq 7$ (二) 女用大便器： $6 + (1322 - 150 \text{ 人}) / 2 / 30 \doteq 26$ (三) 小便器： $3 + (1322 - 150 \text{ 人}) / 2 / 60 \doteq 13$				

本府 42 座列管公廁（男廁計 18 座、女廁計 19 座、無障礙廁所計 5 座），總計設有男用大便器 33 個，女用大便器 52 個（含無障礙廁所）、小便器 55 個，皆符合最低設置標準。另就人數設備比而言，約每 20 名男性共用一個男用大便器，13 名女性共用一個女性大便器，12 名男性共用一個小便器（如表 4）。

表 4 宜蘭縣政府公廁衛生設備配置比例分析

	大便器		小便器
	男	女	
最低標準數	7	26	13
已設置數量	33	52	55
數量符合與否	符合	符合	符合
辦公廳人數	1390	1390	1390
人數/設備比	20	13	12
說明： 一、辦公廳人數：總人數 1,322 人，並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。 二、人數/設備比為幾人共用一項設備之比例： (一) 男用大便器： $661 / 33 \doteq 20$ (二) 女用大便器： $661 / 52 \doteq 13$ (三) 小便器： $661 / 55 \doteq 12$			

就便器之性別比例分析而言，前開規則規定男女大便器比例至少 1：3，而本府公廁男用大便器計 33 個，女用大便器計 52 個，比例僅為 1：1.58，並不符規定，女用大便器比例顯然過低，又囿於本府建築既有空間限制，如欲增加女廁，顯有窒礙難行之處。惟若從本府公廁衛生設備數量是否足夠而言，其平常並無不足及排隊等候之情形。雖本府公廁數量足夠，但亦曾發生排隊等候之情形，如 107 年 11 月 16 日至 108 年 2 月 19 日本府於中央公園舉辦宜蘭奇幻耶誕活動，因遊客眾多且多使用最靠近大門之公廁，造成該處女廁有排隊等候之情形，需透過工作人員疏導至其他公廁。

綜言之，本府公廁男女大便器比例為 1：1.58，女用大便器比例明顯低於標準（1：3），但無論男用或女用便器，其數量皆顯然足夠。故如何進一步改善本府公廁環境及品質、滿足民眾多元需求、增進優良公共形象、提升民眾滿意度，才是本府極應重視之課題。

#### **肆、結論與未來作為**

經統計分析發現，本府公廁衛生設備數量符合現行規定，但男女大便器比例（1：1.58）不符規定之比例（1：3）。就整體而言，除非舉辦重大活動遊客眾多，又同時間使用同一座公廁，否則並不會發生排隊等候之情形。

因本府辦公廳舍配置有其局限性，如欲增加女廁數，勢必減少男廁數，此將造成部分區域僅有女廁而無男廁之情形，故其並無可行性。又 2006 年修訂之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」並未規範到舊有建築物，而係針對新建公共建築物進行規範，建商如欲取得建照，皆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而本

府行政大樓係於1997年竣工，故並無該規則男、女用大便器規定比例之適用。

綜上所述，有關本府女廁數量是否增加以提高比例，並非優先課題，而係應聚焦於公廁品質及環境的改善，以提升公廁對各種性別之友善度。有關公廁品質及環境改善，本府未來作為如下：

- (一) 提高座式馬桶比例：本府除無障礙廁所外，並無座式馬桶，為提升公廁對懷孕女性及行動不便者友善度，爰規劃將每座公廁其中1個蹲式馬桶廁間改為座式馬桶廁間。
- (二) 增設尿布檯：本府目前僅哺乳室設有尿布檯，其餘公廁均無設置，使用哺乳室前須先至為民服務中心登記領取鑰匙，此對於僅有換尿布需求之民眾，極為不便。經空間評估，可於一樓無障礙暨親子廁所增設尿布檯，以滿足民眾需求。
- (三) 汰換老舊便器設備：原蹲式馬桶長度及寬度過窄，如廁環境不良、舒適度不足，易產生衛生問題，且不符合現行相關規範，如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、公廁修繕、新建工程之硬體設備與配件設計參考及施作規範等。未來將改為加長型蹲式馬桶，以改善如廁品質，並提升如廁者友善度。另原小便斗為落地式，清潔不易致易有異味，未來將改為壁掛式，以解決上述問題。
- (四) 增設扶手：本府現有每座男廁皆有設置一個小便斗扶手，惟蹲式馬桶廁間並無設置扶手，此對於懷孕女性及行動不便者，造成極大不



便。因此，規劃將所有蹲式馬桶廁間增設扶手，以滿足懷孕女性及行動不便者之需求。

(五) 改善通風環境：本府公廁因既有位置限制，無對外窗，僅於天花板設置負壓風扇機，將內部穢氣從風管排出，惟效果有限，未來規劃於入口處旁下方打牆並增設正壓風扇機，將外部良好空氣吸入公廁內部，內部穢氣再從天花板風扇排出，達空氣循環之效，以改善公廁內空氣品質。

(六) 幹管汰舊換新：本府公廁幹管使用多年未曾汰換，部分幹管已毀損，導致穢氣外洩，此亦為公廁異味來源之一，如幹管全面汰換，將大幅提升公廁空氣品質。

(七)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：性別友善廁所 (all gender restroom) 又稱為「無性別廁所 (unisex restroom)」、「中性廁所 (gender neutral restroom)」，指無論使用者生理性別、心理性別為何，皆可方便使用的廁所<sup>1</sup>。性別友善廁所是未來趨勢，惟可能衍伸安全性及隱私性問題，致目前尚少人能接受。經評估，本府一樓無障礙廁所暨親子廁所可改設為多功能廁所，結合無障礙廁所、親子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之功能，而三樓餐廳前無障礙廁所，可改為性別友善廁所，以滿足多元性別需求，淡化性別刻板印象。

<sup>1</sup>黃麗玲，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參考手冊，國立臺灣大學，2017年12月，2頁。